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区地籍数据整理建库及成果汇交项目

四标段（海陵区地籍数据整理及成果汇交）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泰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区地籍数据整理建库及成果汇交项目四标段（海陵区地籍数据整理及成果汇交）

委托方（甲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姜峰、宋明

联系方式: 18101430333、13952688388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1 号、泰州市海陵区东园 290 号

电 话: 0523-868899309 传 真: /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莉娟

项目联系人: 刘玮

联系方式: 18100628119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江岛智立方 A 栋一单元四楼

税号为：91320000743142296H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93060155260000178

电 话: 025-86660515 传 真: /

甲乙双方根据 泰州市区地籍数据整理建库及成果汇交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项目内容

按照部、省关于地籍数据成果汇交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文件要求，开展海陵区地籍数据整理和成果汇交工作。

1. 集体部分地籍数据、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汇交

（1）已登记

开展已登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清洗、整合、分层，确保图属关联一致、内容规范完整、拓扑关系正确与现势有效。

（2）已调查未登记

开展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数据清洗、整合、分层，形成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成果，并确保图属关联一致、内容规范完整、拓扑关系正确与现势有效。

（3）未调查

根据最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建设用地范围，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高分辨率影像、集体建设用地调查等资料，对未调查的宗地开展勾绘上图，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并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完善权利类型、坐落等属性信息。

（4）权利数据重叠检查

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成果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进行套合分析，对权利交叉重叠数据进

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进行数据标记。进行宗地、幢、户不动产单元编码一致性检查，并按照不动产单元编码规则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正。

(5) 按照《江苏省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技术指南（第1部分 2025年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汇交要求）》，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汇交工作。

2. 国有部分地籍数据汇交

(1) 已登记已调查

开展已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数据清理、整合、分层，确保图属关联一致、内容规范完整、拓扑关系正确。

(2) 已调查未登记

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调查数据清洗、整合、分层，形成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成果，并确保图属关联一致、内容规范完整、拓扑关系正确。

(3) 已登记未调查

利用供地数据成果、不动产登记档案中的解析点坐标、宗地草图等资料，完成宗地数据上图落宗，并根据已有登记数据、登记资料完善属性信息；依据大比例尺地形图完善缺失的房屋数据，并根据登记档案资料完善房屋坐落、房屋层数、结构、用途等属性信息。

(4) 未登记未调查

对城市用地、采矿及盐田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利用供地数据补充完善。

(5) 权利数据重叠检查

将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数据与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进行套合分析，对权利交叉重叠数据进行处理；无法处理的，进行数据标记。进行宗地、幢、户不动产单元编码一致性检查，并按照不动产单元编码规则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正。

(6) 按照部、省关于国有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汇交要求，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数据成果的汇交工作。

二、合同内容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履行地点：泰州市。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佰 元整（400500.00 元）。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授权使用此类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九、合同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 5 万元启动资金，项目通过验收后，2026 年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7 年底支付总金额的 30%，2028 年底前付清全部款项。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金额的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规定期限内仍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若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违约责任的，违约方除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基础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